星雲大師《迷悟之間》的創作意涵

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杜保瑞

1. 前言：

　　星雲大師的《迷悟之間》，是大師為「人間福報」每日撰寫的短文，從兩千年初到兩千零四年初，共四年間，累積了一千百二十四篇，集結為十二冊專書出版。大師幾乎是以每日一篇短文的進度在撰稿的，這等精神，令人驚訝。實際上，「人間福報」仍有大師其他的專文，亦幾乎是每日撰寫，例如：「星雲說偈」與「星雲法語」，《迷悟之間》只是其中一個階段的集結，這些都是大師的文字般若。而大師亦時時演講，則是他的聲音般若。作為天人師，大師興辦佛化事業，這些聲音與文字般若，其實就是他的所有的佛化事業的智慧顯現。閱讀聆聽之餘，注入智慧，人人受用。本文之作，願為此系列專書的創作工程，略為反思，汲取智慧，以為筆者自己的受用記錄。

1. 大師之文章，有其寫作風格。

　　大師的寫作風格，可以簡說為以下幾項：形式上：譬喻生動、常識豐富、熟悉典故、題材豐富。內容上：價值中庸、立場鮮明、贓否人物、堅守佛法。整體說來，這些文章就是大師自己處世、治事的方針，也是大師教人勸化的法語，既是大師自己勇猛精進的功課，也是世人學習追求的理想。而就其直接的目的而言，就是天天和大眾說說話，讓世人能夠天天親近佛法智慧，並且直接用在日常生活處事上，因為大師所說的，都是日常生活中隨時發生的狀況，與隨手取來的話題，同時，文字力求清晰，用語力求簡白，道理反覆申述，用心真誠和善。

1. 大師的寫作，就是宗教師的作為。

　　形式上、內容上、特徵上先不說，筆者以為，大師的創作，首先必須視為是宗教師的作為，才會有的這一套作品。這一套作品，可以從文學的角度評價，也可以從哲學的角度評價，但說到底，仍必須說為是宗教師的教化之作。大師身為佛教僧侶，佛教乃引領眾生、獲得解脫、追求智慧的宗教，於是教化世人，當然是佛教宗師的人生角色。星雲大師毫無疑問就是在承擔並扮演這樣的角色。於是透過每日的叮嚀，告訴世人生活的智慧、處世的態度、治事的方法。而這些觀念的取得，就是大師自己生活的寫照、細心的觀察、認真的學習、與確實的實踐中所得的。若不是大師勤奮的學習、辛勤的工作，何來腦中這許許多多的想法。若不是大師救世渡人的心胸，何來這每日不廢的工夫，與文字中智慧泉湧的觀念。大師的文字般若，可以說是自己的實際經驗，也是勸世的法語。自己受用，也推廣世人。讀者閱讀反思之餘，除了吸收書中的觀點，更能想見作者為人的風範，與愛人濟世的胸懷。不是宗教大師，誰人能夠如此勤奮不輟地工作？世人皆知，寫短文，還只是大師每日繁忙工作中的一小部分任務而已，因此不能以作家視之，作家就是寫作而已，作家的日常生活固然也是作家的作品內涵的靈感來源，但更多只是修養體力，為創作做準備，而不是像宗教師般，所說的觀念都是用來實踐的理想，因此日常生活都在實踐所與言說的觀念，而實踐才是宗教師真正的生活，言說固是實踐，但接待賓客、教育弟子、興建道場、調理僧俗、接觸社會、關懷國運、甚至連結天人、溝通陰陽，這些才是宗教師的生活寫照。寫作，只是這許許多多的事務中的一個環節而已，因此，大師的事業當然不能只以作家視之。

1. 大師的寫作事業也不能只以學者視之。

　　大師是宗教師，而不是學者，雖然所說符合於佛教學理，但關鍵仍是為弘法利生而說，而不是為研究註解而說，因此大師的寫作工作並非學者之事。研究佛教的學者，固然亦天天接觸佛教，亦講說佛教的哲學，但信與不信沒有規定，且做與不做沒有要求，而且佛教觀念也不一定就得贊成。然而，大師的作品不只是充滿了佛教的觀點，更是應用佛法為寫作的主體，而且不是在談佛教的觀念辯證，而是先信仰了再去闡釋，因此並不是像學者們光討論、分析、辯證而已。事實上，佛法作為人間的真理，在大師的作品中，已經是不需要討論的事實，幾個直接而且簡單的真理，不斷出現在作品中，輪迴、因果、業報，就是大師用以勸化世人的主題，但大師不是去做理論的深化與真理的辯論，而是應用輪迴、因果、業報的觀念告訴世人如何生活，而且，都是即生可知、即身可用的教導。即以現實生活中的事件作觀念的說明，以日常生活中的處置作為觀念的應用，因此，這正是宗教師與學者的截然不同的態度。

1. 大師的作品真正是在為眾生講話的。

　　《迷悟之間》的所有內容，都是為現代人寫的。意思是說，文章寫出來，內容討論的都是現代生活中人人應該注意的事情。大師文字中不講說學理深奧的佛法，不涉及學術界繁瑣的理論知識細節，而是就生活的主題、人心的狀態，提出觀念，苦口婆心。每一個主題都是任何人日常生活中可以理解、必須面對、且應直接使用的智慧。內容是他的體會，也是他的巧思，都是當下智慧流露的觀點。而文字是他的風格，就是清晰、淺顯、易懂，務求任何階層的讀者都能一看明白，不用抽象難懂的詞彙，不賣弄艱澀的語法。而且時而流露出幽默的口氣，與關愛的心情。目的就是要讓讀者在幾分鐘之內掌握好一個主題，深入一套思想的內涵，隨即就能使用在他們自己的日常生活中，因此可以說，這正是宗教師教化眾生的寫作風格。

1. 大師善用典故。

　　大師的作品，充滿了譬喻的形式，以及豐富的常識，還有各種的典故。許多古今中外的歷史、文學的典故，都是他時常使用來表達觀念的材料，甚至是大師日常生活中親自聽到的各種訊息及小故事，也是他放入文章內的材料，這就是觀念與實例的結合的例證，藉由人人已知或者易懂的故事材料，讓他要表達的觀念可以立即被了解，故事本身一看就懂，再加上大師的文字說明，便深化了理解，故事更深入腦海，而觀念就立即吸收了。尤其是大師自己常識豐富，常識是大家都已經知道的知識，但是知識是一回事，智慧是另一回事，藉由知識、提煉智慧，正是大師最擅長的本事。往往一件眾所周知的事情，大師可以將它發揮到如何親善、如何謙讓、如何圓融、如何落實。這樣的筆法，正像是《六祖壇經》慧能大師的講話，都是把知識往如何做工夫上說。所以平常一件眾所周知的小事情，到了大師的口中，就變成可以待人處世的大智慧，這就是他善譬喻、善發揮、心思靈巧、智慧深厚的寫照。

1. 大師善為引申發揮。

　　大師的心思靈巧還表現在發揮及引申上。往往一個觀念的討論，在大師的處理上，立即可以引申為一整個人生場景的各種智慧。不論從自我修養談起，從處世治事作法談起，從品評人物衡量歷史說起，大師時常一口氣就把一個簡單的觀念發展為一系列的相關智慧，洋洋灑灑，讓人驚嘆大師運思之快捷，與胸中儲存的智慧之豐厚。原來，八萬四千法門條條相通，大師早已蘊藏胸中，所以可以立即發展眼前一個簡單的觀念，以肆應無窮的生活事件，這就是豐富無礙，這就是圓融貫通。

1. 大師是極為關心國事的。

　　大師題材中不少次直接談到國內的政黨政治，與兩岸關係，顯見大師時常國是盈懷。但都是從勸誡政治人物要多溝通要講誠信，要真正實實在在地照顧百姓的角度去說的，倒不是在介入政治。這種關心國事的態度，正是現代僧侶的新行誼，而不是活在深林荒野的獨行俠。大師要教化，就要入世，要入世，就要知道天下事。而國家政治及國際情勢就是眾生生命寄託的所在，此處不知，如何教化？一旦出世教化，又如何能不受政治情勢的影響？大師自己經歷政府遷台與身遭白色恐怖，對於政治和宗教的關係清楚明白，不在此處天真，也不在此處哀嘆，而是該面對面對、該發言發言、該配合配合、該承受承受。在政府遷台時的台灣情勢，該如何發展佛法事業？大師有其艱苦自立、從容應對之道理。在台灣經濟發達人民生活幸福之後，大師有其無盡緣起、擴大開展之智慧。在兩岸關係由冷凍到解凍的過程，大師有其堅持理念、傳播佛法之能力。這種在不同政治格局中能堅持走自己的路，又適度帶動局勢的變化的智慧，不正是大乘精神渡眾救生的最佳典範嗎！

1. 大師對於公眾人物是直言無諱的。

　　不論是歷史上的人物，還是當今政壇上的人物，或是各行各業的名人，都是大師文章中最常出現的討論素材，且該說的就說，常不避諱。公眾人物的事蹟是眾人皆知，好是壞事都是大家早已知道的，大師以其為例證或典範，讓讀者明瞭人人該扮演的角色，以及該承擔的責任。尤其是政治人物就應該承擔國家發展的責任，並且應選人唯才，勤勇任事，而這一部份，正是大師時常發為言論的教材。例如對於蔣總統，大師以其領導抗戰是有貢獻的，但對其領導統治是否定的。對於李登輝總統，對其推動民主是肯定的，但對黨的統治和做人的厚道方面是批評的。對蔣經國對陳水扁、呂秀蓮，大師都有一些發言。尤其是對國民黨而言，從國民黨的大陸敗北，在台灣的統治，以黨領政，卻以主席領黨，因而做出許多不顧人民利益的事情，都是大師對這個政黨的直接攻擊。又如李登輝總統的戒急用忍政策，以及卸任後的干政發言，甚至做市長時自己親自上馬路指揮交通的事，更是大師多次指出的缺點。看得出來星雲大師對這個政黨及政權的批判言詞，是毫不避讓，絕不因弘法的考量，而媚於當道。尤其是戒急用忍政策，在兩千年初的時空之際，大師為了推動大陸弘法事業，對於戒急用忍不知說了多少次的批評的話，直言無諱，立場鮮明。對照今日大師在大陸的交流事業，可以想見當日他的焦慮與不滿。不過，大師始終是為了佛法的傳播而說的，並不是為了自己要從政而論說政策的，這就顯見了佛門中人，既要引領眾生，就不能遺世獨立，而是需與世道做正面的交流與接觸。當然，最後還是必須說是佛法之幸，也是台灣之福，大師的這些批評言語，畢竟沒有造成佛光山事業與國民黨政權兩敗俱傷的局面，而是都保留了理性的互動空間，各自有其自守正道的發展軌跡。在弘法的事務上，佛光山事業無日不增，至於國民黨的政權，筆者就無須多言了。

1. 大師對政府官員是有呼籲的。

　　大師呼籲立法院的立法效率要高，因為眾多的百姓等著制度的更新及政策的推動，不要法案躺在那哩，幾年都議論不完。大師也呼籲政府的官員及公務人員，要為民眾服務，而不是凡事拖拉，甚至製造人民的麻煩及痛苦，甚至，有些行為大師直接以官僚來批評。有一些公共政策，明明已經制定了，但是推動執行的結果，就是雷聲大雨點小，喊喊口號就過去了，凡事不落實，還不如交給民間團體來辦理會做得好些。大師有不少的文章提到這些觀點，顯然是有弘法事業相關的經驗，但即便不是弘法事業，一般人民的生活所需，當需要政府出面的時候，以及到政府機關辦理事情的時候，人民也時常會有這樣的感受，就是政府中人不是來幫助百姓解決問題的，而是製造難題讓民眾有困難無法解決的。若是這樣，則人民為何需要政府？政府是人民的組成，政府中人也是人民，人民組成政府處理眾人之事，政府中人請領公家薪水辦理該辦的業務，如何反過來擺架子？事事拖延？只顧自己方便，不顧事情的進展？這樣是違反正道的。大師還提醒所有的上班族，上班時間就要好好工作，不要假公濟私，只做自己的事情。大師在談到填海的問題時也指出，政府官員的不能勇於開創，不能使國土資源物盡其用，簡直是無知及無能了。筆者記得一句老話，身在公門好修行。這句話一方面是指關於官員與官員之間的相處，充滿了鬥爭與傷害，因此不修行無以相處。另方面更是指公務人員就是做官的人，做官就是要為民眾服務的，服務就是修行。藉由手上的權利及資源，為人民辦事，讓國家進步，有困難就克服困難，該幫助就幫助，當社會更進步，人民更幸福，這就是自己修行有成效的表現。公務人員哪：你們身處為國為民服務的工作崗位上，不要偷懶，不要自私，要好好為社會國家及人民服務，這是自己的責任，也是世人的福祉呢！

1. 大師對中國人的個性缺點常直言指正。

　　大師是中國大乘佛教的弘法高僧，生活在二十世紀的大陸與台灣，又為弘法利生之故，遊歷天下各國之間，往來之際及知客之間，對於華人社會及西方世界多有比較的感觸。華人不喜排隊，華人於大眾場合常嗓門過大，華人急私義卻忘公益，華人做事馬馬虎虎，以及太愛面子等等，都是大師時常提出來勸告的事項，這些缺點特別是在愈現代化的社會中就愈加明顯。對於社會的高層人物而言，平時是可以不必接觸社會大眾的，因此也就未必會受到這些小事所干擾，但大師是深入民間且接觸群眾的，於是對於人民生活態度的種種細節都感受深刻，因此雖然都是很小的事情，大師也會不計事小，把它們提出來談，目的在切實提醒，即便是生活中的小事，一旦影響了他人，都是我們智慧般若的自我觀照之不足，造成他人必須對我的容忍，其實只要自己稍一警覺，就能察覺言行的多少不當，例如排隊及安靜，這真的就是日常生活中是否見到他人、尊重他人的自覺心態問題，有所自覺者，小事自覺、大事更自覺。沒有察覺者，小事無感、大事一樣也無感。至於私義與公益，則是現代社會的生活倫理，大乘精神本來就是救渡眾生的，當科技發達，人人更加群居、也更加互相影響的時代來臨，公益就是救渡眾生最簡單的路徑，私義當然仍是個人修養的品德，但是只見私義不見公益，豈不大哉謬也！這是心量未及打開的表現，這是不能融入現代社會的行徑。

1. 大師是弘揚佛教基本教義的。

　　大師的寫作自然是針對社會大眾，且是著眼於日常生活及現實世界，但是，萬法不離佛法，解決人世問題的最終智慧仍是佛教思想，因此，因果、業報、輪迴的觀念，便時常出現在大師的文字中。但是，大師不以功利主義及恐嚇威嚇的方式介紹這些思想，反而是在應用上善用譬喻、巧妙說明，避免一般人誤解這些宗教教義，以為是恐嚇或交易之說。而是讓世人了解，因果是最公平的自然律則，業力是最真實的人生實況，輪迴是生命永生不死的美麗福音。因此，在生活上積極付出，增加累積個人自己的種種善因緣，就會有美好的福報而不是惡業。對於一些為惡之徒，卻尚未受到制裁的事實，讓人們了解是因為他還有過去的善業在消費中，因此宇宙律則是絕對公正的，無須不平。然後欣賞並享受生命中的一切美好，隨順因緣、自在來去，不以死亡為畏途，以此自立，以此報恩，以此溝通生生世世的祖輩父母，則人生的全幅面向都被關照到了。以基本佛法為基礎，大師便討論了自殺、中陰身、神通、鬼神、燒金紙等等相關的宗教知識或行為，世人日常生活中一般未必會接觸到這些事情或觀念，但人生總有萬一及難免的時候，一旦碰到了，這些佛教基本知識及立場就是最有用且能保命的做法建議了，為此，大師毫不含糊，決不避諱，都是直接申說。

1. 大師簡說神通的真相。

　　神通是宗教修行中人人人欣羨的境界，一般以為擁有種種神通就是得道的證明，大師輕易簡單地化解了這種錯誤的觀念，大自然種種現象，無一不是神通的化現，自然科技的應用，更是現代人的神通。因此不必著迷於天眼通、天耳通以及種種法術這些個人小技，因為神通不等於有智慧，也不等於就是幸福，只有真正守道德、行正道的生活才是永恆保安的做法。大師對於這些傳統上的宗教知識與觀念，都是以一般在家人的正常生活之需的角度出發，讓人們就以最平常最自在的心態應對就好，不否定神通的存在，但決不誇大它的功效，尤其是不引起人們的欲求，回到正道的生活本身，一切靠自己的正念過日子，這樣是最安全也最直接的成佛之道。一般執著甚重的宗教神職人員，多半逃不開以神通引誘信徒的做法，這結果，信宗教成了增大慾望的活動，愈是參與宗教的活動者，私心慾望愈加熾盛，真不知這是來求道還是來做買賣？不知信教是用來修心還是用來狂傲？不解信解行證是調理自己、減少慾望、增加福慧，反而以多收信徒為法力無邊的證據，從而以無形的恐嚇壓迫信徒，導致自己和教眾一併皆精神失常，非人而鬼了。既然如此，則神通以不宣倡為宜。綜觀大師一生的教化弘法，從未見其利用神通以唬人，但以他的善知識及妙智慧和勇敢承擔的意志，終將佛光山的弘法事業，無日不增地推向高峰。這不是神通？什麼才是神通？一個人正念、正道而行，則神妙通暢，一生福智綿綿。大師自己的智慧生活與佛光山事業的宏大緣起，就是佛法神通的最佳示現了。

1. 大師提倡素食與不殺生以及尊重生命。

　　佛教以有情眾生說一切的生命存有，佛教對眾生是採取護生的態度的，就是要善護生命增長福智，這既是修行者自己的責任，也是世人應有的生活態度。護生的真諦是一切給人方便，並且善護眾生的生命，就此而言，就有素食的立場了。為了體念動物受死的痛苦，最好素食。而不虐待動物，也是護生。不侵犯他人的生命，就是不殺生。甚至不眷養寵物，也是善護生。佛教基本觀念當然是生命輪迴，既然如此，素食就是最直接的結論了。但世人多不能禁口腹之欲，因此素食不能成為所有的人的信念，雖然如此，善待生命也好，不虐待動物、讓寵物自由、進而絕不侵害別人的生命也好，都是護生放生不殺生的行為。若能更進一步，接受素食，不僅自己受益更多，更有保護環境的極大效果，豈不更美。大師認為，吃素就是吃心，心中有素，則肉邊菜，三淨肉，以及例行素食日都是良好的做法。況且，健康與環保的實效，更是素食後的利益，所以，大師主張佛教的素食，不是只重於形式上的素食而已，而是以素心愛生、護生、不殺生、以健身、環保、遵行道德者。大師的說法當然是針對所有的人說的，因此不能祈求人人吃素，但作為了解因果輪迴的知識的人，自宜發心素食，能不虐生能護生能不殺生進而能素食，才是這一條智慧之路的理想結論。

1. 大師對於佛教制度也是敢於變革的。

　　大師提倡求新求變，舉凡國家體制、政府法規，莫不需因時制宜、求新求變，否則無以應付歷史的變化，與時代的考驗。因此，即便是佛教的儀軌，也是可以改變的。佛法的真諦在求了生脫死、樂善助人、眾生成佛，為了這些目的，而有了過去的制度與做法策略，但是，過去的制度是符合過去的時代環境及社會資源而設定的，今日的時代，卻已經全然不同於以往，人與人的互動的頻率，物質資源及科技的發達狀態，都不是過去兩千年所能設想的局面。因此處理教團事務及弘法事業所需應用的方法，就應求新求變，目的還是求解脫與渡眾生。為其收效宏大與落實佛法，就應不斷創造新的做法。過去的戒律要追究它的真正用意，現代的社會要尋求其有效的做法，這些都是方便般若的施設到位，而不是違背禁戒的溢軌之行。如果不能與時俱進，放任大量資源的浪費，與世人的需求的不加理會，這仍是無謂的執著，亦應改變。從大師著書出版、電視弘法、演講辦活動、創設佛學院、派遣弟子全球開山、賦予重任人人獨當一面、接觸各界、溝通諸教等種種作為，無一不是打破舊思維的開創性做法，其結果是更多世人受到佛教的薰陶照顧而成為佛門中人，更多弟子成為龍象而教化一方精進更精進，這些宏大的收效，既是願力更是智慧，而最根本來說，就是把握核心、求新求變的創造精神所獲致的效果。弘法，能不求變嗎？求變，是以智以仁為底氣，以勇為箭矢，無勇之人，不敢求變。勇於求變創新，正是這古老宗教透過大師給世人的最新註腳。

1. 大師對燒紙錢的討論。

　　大師對宗教事務的態度是開放創新但尊重傳統的，以燒紙錢為例，它的實質功效暫不論，它的用意自是為亡者謀財富，然而，隨著社會的變遷，都市生活興起，在家中燒紙錢或到寺廟燒紙錢都愈來愈困難，愈來愈沒有適合的還條件以為此事，於是大師呼籲以鮮花素果替代燒紙錢，更積極一些，以誦經、佈施、修行為亡者祈求福報，如果目的是為亡者，則依佛教經教，誦經佈施修行是更有收效的做法的，因此，當一些做法已不適合現代社會的條件時，就可以改變，替代之以更積極且更有效果的做法，而不是一味保持傳統。至於別人可不可以燒紙錢呢？大師並沒有持反對的態度，這本來就是各宗教自己約定的做法，沒有一定的對錯可言，但大師已指出了新做法，也在佛教團體中自己實踐，且佛法仍是更加興旺，則凡是務求根本，而非追求外在形式，變通而更好，這不是智慧嗎！

1. 大師提倡各宗教求同存異。

　　大師提到一次宗教界領導人會議中，不少人主張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，且諸教同源，何不倡為一家？對此，大師以為難以接受。認為個人有個人的宗教，就像個人有個人的爸爸，爸爸不能是同一人，則宗教也無法合眾為一。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處理宗教事務的觀念。宗教固皆是勸人為善，也有許多共通之點，例如皆是相信有死後的生命，但是各個宗教都有其文化歷史的各自背景，也有其教義中不可共通的堅強信念，因此，既有多元宗教的事實，就應尊重各教的差異。不過，求其各宗教之間的互通性，而互相欣賞、彼此合作以教化世間，則應是各教可以接受的做法。於是，若是能夠有佛教徒說基督教偉大，基督徒也說佛教偉大，這樣就很圓滿了。

　　筆者以為，宗教的不可共通性，關鍵在於宇宙論的創世理論各不相同，此事固然超於經驗故而不可驗證，但莫不是各教教主之親證實說，而視為絕對真理的基礎。此事難以宗教互通，互通之後則宗教的基礎泯沒不現。換言之，宗教皆有它在世界的理論，對此世界之經歷人各不一，無法強求同一，因此宗教各自立基於其宇宙世界的特殊觀念而發展教義，彼此尊重即可。因此教義中對於它教的安排，能有所設想而溝通入理最佳，但溝通中若強勢融攝、高己貶彼則又大可不必，然而世界各大宗教無不有安排它教的教義施設，且無不高己貶它，此舉則已埋下互相排擠的種子，則求其現實上的互相尊重與彼此合作就不甚容易了。筆者之愚見，仍以不安排為宜。並非理論上無有此一安排的空間及可能，而是此舉無益於各教溝通，更會造成宗教衝突，甚至於現實上有弊，既然如此，理論上保持存而不論即可。然而，理論上的存而不論又是對理性上及信仰上的極大限制，此真難解之困境，唯以宗教皆是助人為善的心態待之即可，學術界盡可大論特書，宗教界則保持謙讓為宜。傳教弘法時尊重它教，教義信仰中堅信己念，這樣就能修證有成。至於學術上的探討，能做比較而已，卻不能做宣判，關鍵則是知識論的問題，知識論上對於它在世界的教義宗旨，則只能視為教主的直覺證悟的體證之知，無法獲得科學驗證的經驗之知。若不實踐，無法證明、更無法否證。若進行了實踐，則可以親證某教教義，亦不能否定它教教義，說到底，各教皆有被實踐親證的可能，但卻無有一實踐之法可以否定它教的教義，這正是實踐哲學的知識論結果。至於教團活動的方式，則互相摩仿效習，甚至一起辦活動都無妨。結論就是，各大宗教好好活動自己，千萬不要發展教義理論去統攝甚至貶抑它教，部分汲取固無不可，但最高真理則必須自負其責，自己宣斷，以自己的教主神明高靈存有作為護教的基石，自己建立一套系統而不與它教相共，尊重它教，和平互助，則宗教之幸，世人之福。大師尊重它教，卻堅持自己的法統，對它教確實有種種看法，但絕不強求它教中人接受，只要在人間教化上與各大宗教互助合作即可。此事，筆者有一比喻，如美好的音樂，豈不都是音樂家的獨立創作，而成為世人的饗宴，若共將所有美好音樂一齊演奏，或要求創作一曲吸收所有美好音樂的最好樂曲，試問，其結果會是如何？則宗教是文化的事業，而非科學的技藝可知矣。此中有份際，求同存異即可。當然，論者還可再問，宇宙開闢，世界主宰，終究還是有一共同且唯一的真象吧？筆者以為，理性上確實可以這樣認定，但科學上及哲學上都無法把話說死，畢竟已是六和之外的事情了，存而不論可也，也不必急於此生，死後便知。宗教，就是信仰，取其自己適應相信的一家，實踐一生，讓自己的死亡以為親證，這樣的人生是不是生動趣味得多呢？

1. 大師反對宗教間的衝突。

　　各個宗教都有自己的本尊，這是本來正常的立場。但是，不少宗教師及宗教徒卻會是己非彼，甚或互相攻擊，更有甚者，誇大自己神明的法力，以恐嚇威脅的手段誆騙信徒。這真是偏邪至極了。大師認為，各宗教的本尊神明，都是普遍關愛世人的，絕沒有神明只顧自己的信徒，而不顧非信徒，甚至傷害他人的。大師立場鮮明，但話說得輕。筆者以為，若有這樣的事，這還算是神明嗎？這簡直是黑社會的老大了。則就算不受人間法律的繩約，也會受到天道的制裁了。所以任何宗教的信徒，千萬不要被其他宗教的宗教師或宗教徒所欺騙或恐嚇，以為不信他教便會受到他教神明的傷害，宇宙中間沒有這樣的道理，這都是人間宗教師及宗教徒的貪慾、好勝、殘忍、不仁的邪念作祟，所說出的話及做出的事情。因此，宗教與宗教之間的相處，皆應是互說好話，互相欣賞，彼此肯定及讚美。大家共約去做有益社會的事業。如果有某些宗教一味地批評他人，則受到批評的宗教也無須理會，因為互相攻擊的結果，正是違背宗教愛好和平、救人渡世的基本形象，則就與對方為一丘之貉了。至於這個一直罵人批評毀謗別人的宗教，則其宗教生活中只有充滿了憤恨暴戾之氣，內部成員必然痛苦不已，一旦機緣來到，自會離去，甚至教團就會瓦解了。一般正常的宗教，不管大小，都是只管修養自己以及行善積德的，不論信仰的是什麼樣的神明，都是關愛世人，且依己力盡量救助眾人的，若是推崇教主的神威且排斥他教的神聖，那就是假宗教的形式以為幫派的經營了。若不是貪念私欲作祟，何須攻擊他人？不好的宗教團體自然會從內部瓦解，不需他人的推斥，好的宗教團體則只管自己的正道之行，宗教之間互相讚美，才是天人之間的正道之路，標榜自己而否定排斥甚至攻擊毀謗他人者，根本不是宗教。

1. 大師對華人的國際化持開放的態度。

　　大師遊歷四方，對國際社群十分熟悉，對國際上的華人分布也有相當的了解，因此對華人在世界的處境也有獨特的看法。中國大乘佛教已有千年以上，主要是東方國家及華人世界在信仰的，隨著國際化、世界化的潮流，東方人及華人也已遍佈地球村各處了，這些人正是大師弘法的主要對象，當然，弘法不限國籍、人種、膚色，因此全世界都是佛教宣傳的地區，而世界各國人士也都應是佛法傳教的對象。實際上，世界各國的人民都是地球村的一員，人人都是以地球居民而有其自己的主體性的，而任何人都可以是佛教的信徒，共同熱愛佛法，也共同修持佛法，在這一點上，世界上所有人的機會與地位都是平等的。這是在佛法上的平等無差異，但是，世界各地的住民卻有一個對自己住地的認同感問題。大師注意到在美國的華人需有自己是美國人的自覺，同樣的道理，在日本而有日本籍的華人，在韓國而有韓國籍的華人，在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而有這些國家國籍的華人，他們都必須有一個對當地國家的自覺的認同感，否則，身在此地而有異文化的情結，則不易融入於當地的生活，也不能享有當地的福利與權利，便始終是飄零的感受，而不能落地生根。大師主張人要落地生根，就像大陸人來台灣，一住五十年，就要自己認同為台灣人，要愛台灣。而到了美國落戶，有國籍、有工作的華人，也應自我認同已經是美國人，要愛美國。這個愛的意思是對在地一切的認同，要融入，要參與，要認同。大師會有這樣的反思，當然是因為中國人的文化意識非常濃厚，無論天涯海角、無論海枯石爛，華人到哪裡都還是會保有深厚的華人生活方式與文化習俗，這是好事，但這樣的態度不應與融入當地的現實需求互相違背，那就是不能認清現實，以及不能融通變化。在美國愛美國，在台灣愛台灣，既來之則安之，這才是人生應有的態度。以台灣而言，不論是大陸人、原住民、閩南人、客家人、外籍新娘、非華人、甚至是洋人的神父牧師，既然已經落地生根，則都是台灣人，都應和平相處，都應自我認同，也應彼此接受、互相友愛。大師的落地生根思想，正是人人平等與隨處自在的佛法精神之寫照。同時也是對華人太強的地域觀念的修正。當然，現實上也是對台灣社會的族群意識的抗議，反對政治選舉時有些候選人總是以台灣人非台灣人來劃分彼此，這只是製造分裂的做法，絕對於國家社會沒有好處的。

1. 大師對以身作則的提示。

　　大師書中有兩次討論到一個故事，王陽明的學生在路上見到婦人互相責罵對方沒有天理、沒有良心，王陽明卻要學生來向這些婦人學習天理良心，學生以為奇怪，這些人的天理良心是用來罵人的？怎麼要學習呢？王陽明說：用來要求別人時是相罵，但用來要求自己時就是以天理良心在講道了。這段話大師在《迷悟之間》用了兩次，顯見大師十分欣賞這樣的態度，大師強調教育就是要以身作則的。天理良心人人都有，但都用在要求別人，而不是要求自己，要求別人其實就是罵人了，若聽罵的人有陽明的修養，那聽的人就是在聽講道的話了，只是聽的人跟罵的人通常一樣沒有修養，於是把一件美好的善言天理當成了責罵攻擊的武器了。所以，自己心念不正，聞一善言之後，便成了美飾自己、指責他人的工具，反之，自己心念正，聞一善言之後，才會信受奉行。當自己身體力行之後，再把善言喻人、並以美行證言，如此豈不美哉！

1. 大師責備自殺的行為。

　　自殺是近年來全世界的共同疾病，世界各地都有人因為日子過不下去而自殺，社會上沒有錢的人，工作上不順利的人，學校裡沒有人生意義的學生，身體有疾病的人，各種類型形形色色都有自殺的人。自殺造成整個社會一股悲涼的氣氛，更造成家人永遠的傷痛，自殺的行為絕對不正確，大師對此事展開了宗教師立場鮮明的反對論述。一句話，自殺的結果就是更加地痛苦。因為，人死後是有生命的。所以自殺是苦上加苦的愚昧行為。大師不避忌諱地說出自殺之後的生命，身體的折磨、心靈的恐懼，只有比死前更加難受，不論是自缢、服毒、投河、跳樓、燒炭，那個過程，絕對比生前的身心之苦更加痛苦，當死後亡靈清醒，更要面對更為無知無助無路無門的艱辛路程。不知死後有生命者，豈能以死為解脫之道？這是對自己生前以及身邊的人的絕對不負責任。若知死後仍有神識者，更不能輕易求死，因為必將遭受更大的苦楚。大師這樣的嚴正聲明，正是宗教師絕對有擔當的發言。大師對佛教生命觀世界觀的一些常識，有時還樂於善譬喻以令人悟解，如業力、如報應、如輪迴、如此岸彼岸，都還會以現世的生活譬喻來化解過於宗教性的說法，唯獨對於自殺而死之後會因仍有神識，因此將更糟苦果之事，直接陳述，不迴避問題。關鍵就在，人身難得，生命就是用來精進增長的，雖有失敗，就重新認識、調整步伐、正面面對，一步一步走出困境才是。即便是身體遭受重大疾病，且已不可逆復的人生，也應利用仍然清醒的時光，建立正確知見，學習生命智慧，以求有一平順的往生、轉世歷程。更何況好手好腳的人，只因生活的不順遂，意志的消沉，想不通之後就想不開，寧可求死。既有求死之勇氣，為何不願正面面對、重拾戰場？生命有無限的可能，在一期生命的過程中，有不可限量的改變之可能，人生都應善於利用此生，自求增長進步。當然，人有難過之關卡，但無論如何，自殺不是解決問題的選項，反而是更為痛苦的道路。因此，任何人都不應有這樣的念頭。不過，周圍的朋友，一般正常的人們，更應該完整地建立正確的認識，及時協助身旁有困苦的朋友親人，積極陪伴，勇於承擔，以無畏佈施助人渡過難關。尋求各種可能的管道，來開導病患，來挽救生命。

　　大師沒有說出來的部份，是自殺行為中的外力誘引，則由筆者再進一言，任何人生活作息正常，心中沒有過度的欲望及陰暗的心念，則外力就不能誘引，所以說到底，還是每個人自己要建立正確的生活態度，白天工作，晚上睡覺，正常作息，適度休息，及享受正當的休閒娛樂，那麼就沒有陰暗外力可以誘引的空隙了。自殺，是令自己及他人最為痛苦難受的行為，做再多的提醒及指正都不嫌多。感謝大師立場鮮明、毫不含糊，以宗教師的立場，明確否定此項行為的愚昧及不堪，希望能對自殺現象有遏阻的功效。

1. 大師對殺人者的特赦持反對的立場。

　　佛教是講因果的，而且是在輪迴中的因果，因果就是說，人的一生，以及生　生世世，凡事都是自作自受，當然也是自重自愛，這樣，天地間才有公平的秩序可言。佛教更是講尊重生命的，而因果是生命的因果，生命的因果則又決定於眾多生命的互動內容，因此生命與生命之間，也就是眾生之間應須友愛互助，將生命拿來增長智慧、勤行得福上，這才是生命在因果中應有的軌道。然而，一旦因殺人之故，斬斷了他人生命的軌道，害他人不能依自己的業力因果而利用他的生命，這樣的行為，則又是一惡行的因果了。大師於討論死刑的因果文中，對於因殺人而遭判死刑的罪犯，認為不宜輕言特赦。關鍵就在，一切都是自作自受，一切更是自重自愛，這就是宇宙的鐵律，若輕言特赦，則這個殺人者死的因果就被人為地橫阻了，這樣一來，犯罪殺人者免死，則對於被殺的生命，及其家人，如何放下瞋恨？如何顯示正義？大師表達了尊重因果的佛教宗師的立場，這一立場，非常特別。筆者以為，愛惜生命絕對是佛教的第一美德，但這第一美德仍不敵因果業報的第一鐵律。不敵的意思只是說：在價值的衡量上，以及在事務發展的規律上，因果業報是基礎，在其上面才有美德懿行的存在。因此，因為惡犯罪而殺人者，理應受到人間法律的制裁。這是人間事的了脫，至於死後的殺人業報，恐怕又還有其它的承受，若人間不能有此一公平的制裁，則世人不服，而於因果的鐵律上亦是有意違背的。我們可以問這樣的問題，佛教不是愛護生命嗎？為何不能予死刑犯以特赦免死？世界上還有許多國家根本是沒有死刑的。依大師的說法，就是因為愛護生命，所以不允許對生命無謂的傷害甚至致死，即便是家禽、家畜雖以餵食為目的，也不宜生前虐待。既然如此，則對殺人致死者的生命，既已判了死刑，就不宜輕言特赦。並不是佛教要判他死，而是對眾生生命的絕對愛護，而藉由人間的法律以維護這條愛護生命的價值。為了愛護生命，殺人犯以外的其他政治犯、竊盜犯都可以被特赦免死，這是大師主張的，但就是對殺人犯不能赦免。我們還可以再問，有死刑的國家殺人的事情就比較少嗎？沒死刑的國家犯罪殺人的事情就比較多嗎？對這個一般人易於提出的問題，筆者沒有統計數字，無法回答，但是，這也不是數字的問題，而是立場的問題。正當的人生事業中，無論如何都不包括殺人這一行為，殺人及傷害別人都是不對的，基於因果，都要受報的，這個報應也包括人間制定的維護公平正義的法律的制裁，因此予以死刑的刑罰是人間世應有的規範。再問一個問題，既然佛教主張有輪迴、有業報，那麼對死刑犯特赦之後，此人仍會受到死後的業報，因此佛教何須那麼計較？為何不能免其死刑？這樣的問題就比較詭辯了。死刑犯的特赦是人間法律的問題，不是佛教哲學的問題，佛教自然是主張業報的，加上輪迴的觀念，則業報必在後期的生命中繼續承受至力量相等之後為止。但是業報也是現世的，並不是只待於來世，現世不受，來世必受，因此，有甚麼好拖延的？既是業果，必自承受，無論現世來世都要承受。從業果的角度，殺人犯的死刑是永無可赦之時了，必至償還為止。既然如此，則現世的特赦豈非無意義的作為了？有些事是鼓勵大家積極做，如八正道、十善業。有些事是呼籲大家不要做，如十惡業。其中有些事又是絕對不能做的，那就是殺人。既然做了絕對不能做的事，那就是絕對不能免於自作自受了。這個問題還可以再追問下去，例如，假若殺人者生前未受懲罰，而被殺者又沒有求償報復的念頭，那麼這個業力又要如何了還呢？此事非深入禪定、觀察宿世因緣不可說明了，討論就此打住。

1. 大師明確介紹中陰身的知識。

　　佛教講因果，這個好說，這是公理。佛教講業力，這也容易說，因為及身的行為習慣即可見處。但是，將因果業報連於輪迴上來講時，這個就不好說了，因為這不是依據常識及善譬喻就可以了解及接受的，然而，因果業力若不及於輪迴，則始終是善惡難辨，因為及生打平的案例並不普遍，反例甚多，若不是輪迴的生命觀，則善惡業報的觀念就可能只是理論上的理想，而不能是客觀的事實了。既有輪迴，便有靈魂，佛教不講靈魂，學術性地講那就是阿賴耶識或如來藏識，這個意識在分段生死的過程就叫中陰身，即是眾生在兩期生命中間的過度狀態中的主體的稱謂，大師明講此事，且依一般佛教知識立場予以介紹之，即是人死投胎轉世以前的這一階段。說中陰身等於說了人死後有生命，更等於說了人的生命是在輪迴的過程中進行的。大師的講說亦是依據經典，時間最長四十九天，長度一尺多，類似幽浮飄忽虛空之中，尋找下一個生命體。人死時中陰身脫體，依其善惡，經過白色或黑色的長洞，至於去處，依據意識、念力、規劃、習慣及業力，在五趣六道中輪轉。在這個階段中，家人的誦經念佛是有助於中陰身投胎的選擇的，所以助念及做七是一件有意義的行為，確實有利於亡者。總之，生命無盡，薪盡火傳，如此而已。因此，積極把握人生，無須畏懼死亡，死時身心收斂，靜待過程完成即可。關於死後生命的知識，就是宗教與一般倫理學教育最大的差別之處，也是最能安頓人心的觀念，大師清楚明白說出，絕對負責，但又不以此事威嚇信徒，而是鼓勵勇敢面對人生，這就是正當宗教的做法。

1. 多說ＹＥＳ少說ＮＯ。

　　大師的人生就是一部隨緣創造的人生，是自己的需要，也是弟子的需要，也是信徒的需要，更是社會的需要、世界的需要，於是佛光山事業一日一日開啟新頁，終至遍及全球的事業。大師也呼籲世人，要勇於創新、要積極學習、要努力做事、要樂於助人、要給人方便。對於他人的需求，盡量答應說好，不要總是拒絕。對於社會世界公益公利的事情，要多參與，不要逃避。一個總是答應允諾的人必定是有能力的人，也是心好的人，同時也就會有更多的學習以及成長的機會，於是自己的境界一層一層提升，私我愈來愈小，大我愈來愈大，諸地菩薩不都就是這樣升進的嗎？這不就是菩薩道的寫照嗎？若是一直拒絕別人的邀請拜託，則一方面顯示自己心腸不夠好，同時也是能力不足的表現。於是人家也愈來愈不再邀請你了，自己的人生道路也是愈來愈窄了。大師說，喜歡孤獨一人生活的人，大多不肯服務別人，也不喜歡讓人為他服務。然而，這正是背離菩薩道精神的人生寫照。舉手之勞的幫忙是幫忙，以專家的知能提供的幫忙也是幫忙，為別人的苦難提供無畏佈施的幫忙更是幫忙，不論何種幫忙，都是善念與能力的雙重表現，既已予人己愈多，就是這個道理。而說ＹＥＳ，則正是菩薩道精神的落實與發揮了。

1. 結語

　　《迷悟之間》的創作已是十年前的事了，這段期間大師仍然是著述不輟，仍然是為弘法利生而說而寫，這就是宗教師的人生。《迷悟之間》有一千多篇文章，主題都是每日生活中隨手取來，不一依法，所進行的討論可以說就是大師的一件事業，因為在討論中大師都明確地提出問題與解決問題，就在寫作之間，也是大師實踐佛法的事業。筆者對此套專書的討論，不能太學術性地深入，那本來就會有挖掘不完的題材，與發揮不完的知識及理論。筆者的做法，只是對於閱讀過程中特別跳入眼簾、特別引發注意的題材，提出討論。目的在使自己受益，也是在進行自我對話，當然，更是藉大師的智慧在修煉自己，事實上，這也是人人自己可做之事。大師文章中的智慧，還有太多筆者未及提到，原因是已經像白開水一樣喝入肚裡了，通通接受也都明白，還有一些餘味激盪的，才挑出來討論一下。這幾則討論中，筆者對於大師對李登輝總統的態度覺得十分特別，幾乎是最常提到，也最多批評，時間又過了很久，不知大師對李先生的觀感是否有所修正了。筆者對大師反對特赦殺人犯的討論也覺得是很特別，但這個問題涉及輪迴業報的理論，難以簡易說之，因此適度發揮討論之。至於大師謹守佛法基本教義而說的種種觀念與做法，則是讓筆者看到佛教大師弘法利生出入自在任運自由的智者形象，十分感佩。筆者討論最多的是其中大師談到各宗教的彼此尊重但不相同的問題，這是一個非常具有理論性、哲學性的問題，筆者以知識論的進路主張理論上都不能互相否定，而以功能上各家都能現實有效，同意了大師的處理立場。最後筆者要再進一言，每日寫作的任務，就是大師的自我修煉的日課，也是大師與眾生結緣的弘法事業，則此舉豈不正是大師以修煉及弘法為來寫日記嗎！是為小結。